

合同登记编号：IPP-DL-24091004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ITER 主机设备总装项目磁体安装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合肥国际应用超导中心

签订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合肥市

有效期限：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安徽省合肥市董铺岛

法定代表人：刘建国

项目联系人：李艳艳

联系方式：18856078684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湖路 350 号

电 话：65591301 传 真：

电子信箱：lyy@ipp.ac.cn

受托方（乙方）：合肥国际应用超导中心

住 所 地：合肥经开区空港经济示范区硕放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陆坤

项目联系人：张盼盼

联系方式：15555133276

通讯地址：合肥经开区空港经济示范区硕放路 1 号

电 话：15555133276 传 真：

电子信箱：zhangpanpan@hfiasc.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ITER 主机设备总装项目磁体安装技术 进行技术支持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1) 完成 ITER 主机 TAC1 项目 31 条馈线系统的吊运,就位模拟碰撞分析工作,安装;(2) 馈线系统 CFT 与 CTB 之间超导接头现场安装技术支持工作;(3) VV SECTOR 预组装工具设计建模,文件准备及现场技术支持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ITER 项目 31 条馈线系统 (CTB&SCVB 与 CFT) 现场吊运,就位,准直定位测量和完工文件准备;(2) CFT 与 CTB 之间超导接头现场机械连接工作文件撰写审核;(3) CFT 与 CTB 之间超导接头现场绝缘制作工作文件撰写审核;(4) VV SECTOR 安装工具设计建模(5) VV SECTOR 文件准备现场技术支持与人员协调相关项目管理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派遣技术人员至 ITER 国际组织完成上述相关技术支持。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起 30 天 ;

3. 技术服务进度: 合同签订生效起 30 天内完成 ITER 馈线系统的吊运,安装和总装准直定位测量技术支持工作,完成 CFT 与 CTB 之间超导接头机械连接及绝缘制作工作,完成 VV SECTOR 组装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合同约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安装和测量技术文件;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安装所需工具;

3. 其他: ITER 国际组织将提供安全、环境卫生等相关培训。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大写, 含税) 捌拾万元整 (¥800,0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性 (一次性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凭乙方开具合同全额的税务发票, 甲方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繁华大道 241 号

帐号: 34050145490800002748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乙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和材料。

2. 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中乙方改进技术的甲方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期内及解除合同后的 1 年内。

4. 泄密责任: 甲方泄露其掌握的乙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和材料, 须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甲方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和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和材料。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甲方技术的乙方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期内及解除合同后的 1 年内。

4. 泄密责任：乙方泄露其掌握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和材料，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派遣技术服务人员至法国 ITER 组织完成 ITER 主机 TAC1 项目 31 条馈线系统的吊运，安装；馈线系统 CFT 与 CTB 之间超导接头现场安装技术支持工作和 VV SECTOR 预组装工具设计建模，文件准备及现场技术支持工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甲方要求的验收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甲方组织的相关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天内于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内。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应当每日支付万分之五违约金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五条约定,应当每日支付万分之五违约金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艳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盼盼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组织双方开展技术交流,通报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协调项目进度;
2. 保障研究经费按时到位;
3. 对安装结果进行评价并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甲乙双方均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双方均可向该地址邮寄任何通知和文件,本市送达的邮寄当日视为送达,外埠送达的邮寄后5日内视为送达。如任何一方需变更地址的应当提前10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李纯纯（签名）

2024年 9 月 19 日

乙方：合肥国际应用超导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张磊（签名）

2024年 9 月 19 日